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最終控股股東李先生將透過控制Baikal Lake Investment及光宇投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權益。

最終控股股東李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有關李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競爭

控股股東各自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故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因為：

(a) 董事會架構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有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使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即李先生)及其女兒(即李女士)，但組成董事會大多數的其他董事均並非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經充分考慮獨立及不偏不倚的意見後方作出決策。

董事認為，董事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及專業知識的均衡組合將為我們提供不偏不倚的觀點及意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共同行事及作出決策，因此，除非獲董事會授權，否則並無單一董事或控股股東能夠作出任何決策。

(b) 權益披露

根據章程細則，如董事得悉其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其須於首次考慮是否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性質(倘其知悉當時存在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得悉本身擁有利益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此外，董事不得就通過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章程細則)擁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在章程細則所載的若干情況下則除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c) 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章程細則，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應由大多數票決定。倘出現任何相同票數的情況，會議主席將有額外或決定票。如上文所述，董事會的大多數乃由並非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的董事所代表，因此，我們認為董事會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企業決策。

(d) 參與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限制任何股份持有人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持有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當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須放棄或被限制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作出任何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的投票則不得計算在內。我們與控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之間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均受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限，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若干類別的關連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經營獨立性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及「業務 — 牌照及許可證」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持有所有相關牌照及擁有提供教育服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設施。我們有足夠資本、設施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客戶和供應商，並有一支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我們的業務。

就董事所深知，我們的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我們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我們能夠在有需要時向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截至上市日期，由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或向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貸款或擔保均已償還。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彼等及高級管理層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在並不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章程細則，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有關控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在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宜的決策；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g) 我們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於上市後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